

務涉及船舶運送承攬、工程服務業、建築服務業、自然人移動、郵政專營權、教育、消費者、政府採購、政府控制事業及非關稅措施等 18 項產業或議題別之影響評估。

(二)TPP 協定共 30 章，其中涉關務之章節為第 3 章「原產地規則及相關海關作業程序」、第 5 章「海關管理及貿易便捷化」及第 6 章「貿易救濟」，財政部經研議，尚無法規落差，未來我國若正式參與 TPP，上述規範均可配合執行。

(三)TPP 金融服務業相關條文，金管會經予檢視並與相關公會溝通，目前並無執行上之困難，該會將透過未來談判，積極爭取及維護我國金融業權益。

(四)勞動部已就 TPP 之勞動專章與商務人士短期進入章（自然人移動）等議題進行準備作業，並就相關議題進行影響評估。

(五)各部會將於本（105）年 3 月底前完成影響評估初稿，再邀集相關產學界檢視內容妥適性，並列入業務移交列管事項。

三、有關鼓勵各產業公協會成立加入 TPP 對策委員會一節：行政院為徵詢產學界對參與國際經貿事務、洽簽經濟合作協定（ECA）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意見，自 101 年 9 月設立「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產學諮詢會」，聘請產業公協會、企業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未來諮詢會將與各產業公協會成立之相關委員會，如全國工業總會「推動加入 TPP 對策委員會」等加強聯結與合作，蒐集產業意見並持續加強溝通。

四、有關評估中國大陸對我參與 TPP 第 2 輪談判之影響一節：

(一)中國大陸並非 TPP 成員國，目前陸方對我國參與 TPP 並無直接話語權，然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而言，兩岸關係是重要影響因素之一。經濟部利用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（APEC）」部長會議及其他雙邊會談洽詢各主要貿易夥伴與我洽簽「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」之意願，絕大多數國家均表示穩定兩岸關係確是考量因素之一。

(二)我與中國大陸於 102 年 6 月簽署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迄今仍未審議通過，造成各國對於我國洽簽 FTA 之誠信與決心產生疑慮，可能影響他國接受我加入 TPP 或與我洽簽 FTA 及 ECA 之意願。

（十五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捷運紅線第 1 階段延伸線應儘速規劃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2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4-78）

賴委員就高雄捷運紅線第 1 階段延伸線應儘速規劃評估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一、我國各地區捷運系統之發展由各地方政府辦理，查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高雄市政府函請交通部補助高雄捷運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 1,000 萬元，該部考量該延伸線計畫為該府分期推動之第 6 優先路線，且係規劃為公車捷運系統（BRT），該部爰已於 102 年 2 月 4 日函復該府

依所報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，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，俟公車運量培養、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，再申請經費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。未來該府如評估確有推動林園輕軌之需求及必要性，應依「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相關作業。另該府亦針對上開函復建議，廣續規劃與評估，並俟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，再逐步落實推動。此外，目前高雄市有「紅 2」公車路線，由捷運小港站行駛至鳳鼻頭及「紅 3」公車路線，由捷運小港站行駛至林園區公所，提供民眾前往鳳鼻頭、林園及林園工業區等地。

二、至賴委員詢及小港捷運應延伸至鳳鼻頭，讓鳳鼻頭成為藍色公路起點一節，鑑於海運航行時間較久且易受海象影響，其舒適度及便利性較其他運具為低，倘業者有意開闢鳳鼻頭至屏東之新航線運務，交通部航港局將積極協處。查鳳鼻頭屬第 2 類漁港，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，屆時客船進出靠泊作業所需船席及碼頭後線相關硬體設備（如候船室、停車場）之經費來源與成本效益等，尚須該府協助及評估。

（十六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修訂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5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4-99）

李委員就檢討修訂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查申請人申請變更工業區，依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第 6 點規定，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，以及變更為住宅區、商業區應捐贈 37%、40.5%比例之土地。惟依該審議規範第 12 點規定，如屬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者，得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，不適用該審議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準此，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者，已有特別規定，該審議規範無須檢討修訂。

（十七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「大樓磁磚剝落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2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5-110）

李委員就檢討「大樓磁磚剝落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為了解霸王寒流建築物外牆磁磚危害情形，本部前函請地方政府查復 105 年元月 23 日至 2 月 4 日因應霸王寒流導致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之數量及受傷情形，經統計外牆磁磚剝落數量共 122 棟，受傷人數 2 人，掌握氣溫驟降造成外牆磁磚剝落數量及人員受傷情形。惟本部尚無過去全國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相關資訊統計資料。另查臺北市政府訂定之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